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9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 18.4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4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雨虹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1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731,339 张，即 1,573,133,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668,660 张，即 266,86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50%。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648,0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4,800,2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6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65,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20,659张，包销金额为2,065,900元，包销比例为0.11%。

2017年9月29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651732、021-50653726、021-50651399、021-50651682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